

#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16〕9号

---

★

## 转发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关于举办“百事最强音”2016年江西省大 学生校园歌手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班级：

现将团省委学校部《关于举办“百事最强音”2016年江西省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根据文件精神，现将“百事最强音”2016年江西省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校内选拔赛工作通知如下：采取自愿原则，各班级组织班内选拔，每班推荐一名优秀选手，于21日下午5:30到6:30到大学生艺术团办公室填写报名表。

望各班团支部按照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关于举办“百事最强音”2016年江西省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的通知》要求，广泛发动，严密组织。请各班团支部按照要求积极发动广大学生踊跃报名参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未尽事宜请联系大学生艺术团 彭苏敏 15179187148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19日

---

抄 报：院党政，校团委，校学生会

---

抄 送：学院各部门（部、科、室、中心），院团委

---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

#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

## 关于举办“百事最强音” 2016年江西省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进一步丰富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展现当代大学生青春向上、健康活力的精神风貌，搭建校际文化交流的平台，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特举办“百事最强音”2016年江西省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赛事名称

各高校团委在赛事宣传推广和举办校级预赛中，须规范使用名称：“百事最强音”2016年江西省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

### 二、组织机构

由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主办、百事饮料南昌有限公司协办。各分赛区由各高校团委负责本校歌手大赛的组织配合工作及宣传推广。

### 三、活动时间

2016年4月15日至6月20日。

#### 四、参赛要求

1.参赛对象为江西省各高校在校生。个人、组合、乐队均可报名参赛。

2.每场参赛选手限唱歌曲一首，体裁、表演形式不限。要求能反映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崇高的理想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丰富的精神生活。

#### 五、活动细则

大赛分海选、区域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海选（4月20日至5月10日）**

各高校团委主动配合大赛前期宣传工作及海选工作，营造大赛良好氛围，组织引导大学生积极参赛。

**第二阶段：区域赛（5月11日至6月12日）**

校园海选优胜者进入区域赛，区域赛在各赛区城市的一个高校内举行，各高校团委主动配合比赛安排。南昌区域赛分为昌东、昌南、昌西、昌北四个片区。除南昌以外的设区市赛区分为赣东、赣南、赣西、赣北四个片区。

**第三阶段：决赛（6月中旬）**

进入决赛的12名选手进行终极PK，决出本次“百事最强音”冠军、亚军和季军。冠、亚、季军分别获得6000元、3000元、1000元创业基金。同时，大赛将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 六、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本次大赛是第七届江西省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青年学生迎

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95 周年、长征胜利 80 周年的重要活动载体。各高校团委要充分认识到大赛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协办单位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高校团委要主动联系协调各新闻单位，充分利用学校相关网站、宣传栏、学校公众号等形式全面做好大赛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发动广大学生踊跃参赛。承办区域赛、总决赛活动的高校团委要认真细致做好组织工作，积极配合协办单位发动学生观赛，并全力配合好此次活动。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2016 年 4 月 19 日